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國光

紀錄：林虹霞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修訂本校「選課須知」，提請討論。 <b>【照案通過】</b>	教務處課務組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吳政隆老師之必修課程「休閒遊憩行為」成績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b>【照案通過】</b>	海洋遊憩系
3	修正「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提請討論。 <b>【修正後通過】</b>	教務處課務組
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修正案，請討論。 <b>【照案通過】</b>	通識教育中心
5	本校觀休院各系、人管院各系及海工院養殖系、電信系、資工系、電機系（含碩士班）107 級課程規劃案，提請審議。 <b>【照案通過】</b>	教務處課務組
6	為配合本校新定「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施行，擬請各系規劃資訊能力相關課程，俾提供學生學習資訊能力管道，以利學生能順利取得相關證照，有關課程名稱及時數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b>【修正後通過】</b>	教務處課務組
7	資工系、養殖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教師課程提案追認案，請討論。 <b>【照案通過】</b>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8	遊憩系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b>【照案通過】</b>	觀休院

9	餐旅系 106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觀休院
10	本院應外系 104-106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11	本院物流系 106-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陳靖棠）擬聘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12	本院通識教育中心有關「職場倫理」、「企業倫理」所屬類別調整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臨時動議一	本校 107 級共同英文課程學分數變更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臨時動議二	更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觀休二甲學生李小琳等 9 名學生服務教育成績，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學務處課指組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早安，首先歡迎各位來參加這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今天的提案裡面絕大部分與課程及法案修正有關，另外；有 2 個提案是與學生分數成績調整有關，接下來就依照各提案議程開始進行。

#### 貳、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

1. 辦理本校107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作業。
2. 辦理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作業，經各申請系所審核通過：觀休系四乙劉也綠同學、電信系四甲黃偉齊同學、吳冠民同學及邱冠傑同學等4人，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預先修習碩士班課程。
3.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主管轉知

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日間部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50%者，可於107年7月15日起至7月31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4. 辦理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5. 辦理本校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漲作業事宜。
6. 完成106學年度第1學期延修生畢業學分審查暨核發畢業證書。
7. 完成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註冊暨轉學生學分抵免事宜。
8. 完成106學年度第2學期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事宜。
9. 106學年度第1學期四技具領學位證書總計有40位學生，日四技33位、進四技7位，含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學生5位：養殖系\*1、航管系\*1、資管系\*1、資工系\*1、進資管系\*1。
10. 106學年度第1學期四技退學人數總計116人：日四技93人、進四技23人，各系退學人數詳如附件一。
11. 106學年度第1學期四技休學人數總計91人：日四技71人、進四技20人，各系休學人數詳如附件二。
12. 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優異（每班前3名）獎狀及獎學金事宜。
13. 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事宜。
14. 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附件三）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消息，另分送各系張貼公告。
15. 106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完成註冊人數日間部計10人、進修部計4人；另有1人辦理休學，本次轉學考入學人數總計15人，名單詳如附件四。
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考成績線上登錄及遞送至5月8日晚上12點止。
17. 106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班學期成績遞送時間訂於107年6月19日截止，含畢業班校外實習課程。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時間自107年6月22日開始。另需依上述期限完成成績遞送之班級為1)大學部畢業班

是指大學部日四技及進四技 4 年級，不含學生選讀專業課程下修學分與通識課程 1, 2, 3 年級課程之班級；合班開課班級課程，其成績遞送截止日期仍以主要開課之班別年級作為成績遞送截止之依據；2) 碩士畢業班是指碩士班 2 年級，成績遞送係指學業成績，不含論文成績；3) 大學部共同開設之興趣選項體育課，若該班級有畢業班 4 年級學生修課，學期成績遞送比照畢業班時程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前繳交。

18. 已通報各系協助張貼 107 學年度轉系(部)公告，學生申請期限截至 107/3/28，本處彙整後即送交各系審查，請各系 107/4/30(星期二)下班前將系務會議會議紀錄連同學生轉系(部)申請表件正本送回教務處。
19. 已通報各系協助張貼 107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公告，學生申請截止日期為 107/3/30(星期五)，本處彙整學生申請表後會再交各系審查，屆時請各系於 107/4/20(星期五)前將會議紀錄及學生申請表送交本處。
20.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為:第一批次 7 名，第二批次 8 名(招生系組包括遊憩系、航管系、應外系、物管系、電信系、資管系、資工系)
21.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為 2 名，核定系所為觀休系、物管系。
22. 本校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簡章，已於 107/3/26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報名期間為(107/4/23~107/5/8)。
23.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招生核定名額 7 名，足額錄取，實際完成報到總計 5 名 (食科系\*2、遊憩系\*2、航管系\*1)。
24. 10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聯合會於 3 月 29 日公告，本校即通知 申請生於 4 月 10 日前郵寄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複試費，4 月 10 日前上傳書面資料，於 4 月 11 日轉交各系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因時間緊迫請各系於 4 月 13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審查成績，4 月 18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4 月 19 日前寄發成績單、4 月 25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
25. 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於 107 年 2 月 20 日已公告下載，預定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0 日網路報名，術科考試日期訂於 107 年 5 月

12日於本校及國立體育運動大學台中校區同時舉行，5月16日寄發成績單，5月18日放榜。

26. 107學年度行事曆已彙整完畢，預計於4月份提行政會議審議。
27. 107年於天下與遠見雜誌進行招生宣傳資料露出，已檢送各院系傳閱。
28.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入學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教育部訂於 107 年 4 月 12 日、13 日及 16 日假正修科大、弘光科大、台北科大南中北 3 區辦理。
29. 107 年 1 月 24 日黃國光教務長陪同校長翁進坪及主任秘書張弘志前往新竹東泰高中、光復高中及仰德高中進行拜訪，並洽談相關招生事宜。
30. 107年1月至3月參加國內高中職升學博覽會計20場次，進班宣導計5所學校，詳如附件五。
31. 107 年 1 月 至 3 月本校參加國中升學博覽會 2 場次、進班宣 7 場、五專宣導說明會 1 場，詳如附件六。
32. 依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07年3月21日函文，108學年度日四技入學招生增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就學」入學招生，招生管道分為「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才」，技專校院依教育部核定當年度招生名額提撥1-2%分配至「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才」，其「特殊選才」之招生名額須多於「甄選入學」，且依校至少須核定2個（含）招生名額以上。

#### 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教師行政配合考核要點全面 e 化，敬請教師依照要點之規範辦理。學生課程暨學習輔導紀錄 e 化建置並於期中考後學生缺曠達 1/3 及 1/2 成績低落提示，請各位師長多加利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教務登錄作業／輔導紀錄維護作業）教師行政配合考核表教師可查詢及列印各學期資料。（請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計有 22 位選課。
- 三、依據本校行事曆（107）4 月 2 日（一）及 4 月 3 日（二）為本校運

動會補假之連續假期彈性放假，請各單位轉知各任課教師、學生。

-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7/4/23~4/27）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五、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舉辦時間自本（107）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 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觀摩規劃表，通報各學院已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繳交，本組已彙整通報轉知各教師。
- 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請碩士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完成。
- 八、教師校外教學申請，請依照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請於活動日七天前檢具相關資料向學務處及本處完備申請之程序；非本課程時段請至校務行政系統調補課登錄作業及列印。
- 九、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級品保問卷結果，各師可於校務系統查詢，各主任則可查詢全系資料。
- 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線上加退選選課作業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106 年 3 月 6 日辦理完成，並受理專簽至 3 月 13 日止。
- 十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 27 人；校際選課 5 人（含他校學生跨本校修課 1 人）；交換生選課 8 人。
- 十二、本學期各系開課時數均符合總量規定，惟部份系至開學課程仍頻異動，影響行政作業及學生選課，請各系排課時宜審慎考量。
- 十三、業於 106.12.19 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議各院系 106-1 品保手冊及評核 105-2 課程，會議紀錄已電郵各系知悉，請各系依會議決議修正品保手冊。預定於 6 月召開品保推動委員會議審議各系品保手冊及評核 106-1 課程。
- 十四、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本學期本校及他校各有一位學生利用本平台辦理校際選課)。
- 十五、106 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料預訂於 4 月初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有需要相關課程資料者，可逕行上「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查詢

。

十五、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規定，各級課程規劃資訊應公開，本處已將各系課程規劃表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務處/法規下載/各系課程規劃表。各系之課程規劃表有異動時，應視必選修課程逐級送系、院、校課程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選修課送至院即可），並應將修正後之課規核章送本處登錄系統及公告。

二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訂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107 年 5 月 11 日（第 9-11 週）受理學生申請，請各系協助宣導及公告學生週知或逕行參閱本校行事曆。

二十一、為利延修生選課，擬規劃自 107 學年度起，開放延修生上網選課，選課時程及方式同 1-4 年級生，再於選課結束後，協請出納組製作繳費單予學生於期限內繳費。

教學資源中心工作報告：

- 一、恭賀觀休系方祥權老師、電信系蔡淑敏老師、電機系柯博仁老師榮獲本校106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 二、恭賀航管系賴素珍老師、電機系徐明宏老師、觀休系林菁真老師榮獲本校106學年度改進教學楷模獎勵。
- 三、辦理本校「106年度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經費核銷及結案作業。
- 四、完成辦理本校「教學增能106年度延續計畫」結案作業。
- 五、完成辦理「106年度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結案作業。
- 六、完成辦理「105學年度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結案作業。
- 七、本中心於106年3月6日辦理「教學獎助生期初說明會」，該場活動圓滿順利。
- 八、辦理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獎助生學期考核暨課輔小老師證書發放作業。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選課須知」，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專科部學則第十一條增訂五年制專科學生修課學分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選課須知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p> <p>1.二年制專科至少十二學分(進修推廣部九學分)，至多廿八學分。</p> <p>五年制專科前三學年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後二學年不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p> <p>日間部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技術系二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p>	<p>第一條、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p> <p>1. 二年制專科至少十二學分(進修推廣部九學分)，至多廿八學分。</p> <p>日間部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技術系二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p> <p>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技術系二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p> <p>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p>	<p>增訂五專部修課上下學分規定。</p>



<p>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技術系二年級與四年制技術系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p> <p>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p> <p>2. 二專、<b>五專</b>、二技、四技前學期不及格學分達修習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科、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之學分，<b>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自行核定，但不得違背本條第 1 項規定。</b></p> <p>3. 體育課程：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p> <p>4. 軍訓課程：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p> <p>5. 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p>	<p>、依「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p> <p>2. <b>二專、二技、四技前學期不及格學分達修習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科、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之學分。</b></p> <p>3. 體育課程：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p> <p>4. 軍訓課程：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p> <p>5. 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四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p>	
---	--	--

<p>第四條、因學分抵免或專案簽准外，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但通識課程不在此限；本班已有開設之課程，除系、所核准外，不得至他班（系、所）選讀。</p> <p>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不得選讀大學部課程，四、五年級經系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部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僅納入五專畢業學分數計算。</p>	<p>第四條、因學分抵免或專案簽准外，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但通識課程不在此限；本班已有開設之課程，除系、所核准外，不得至他班（系、所）選讀。</p>	<p>增訂五專部學生選讀大學部課程規定。</p>
--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遊憩系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吳政隆老師之必修課程「休閒遊憩行為」成績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老師成績誤植，使日四技遊憩四甲 11034160014 洪O陽同學必修課程「休閒遊憩行為」學期成績登入錯誤，原學期成績為 86 分誤植為 63 分，擬經教務會議通過同意更改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二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執行各項計畫及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於后（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的專任教師充當，核計代課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給，但請假人假期內之超支鐘點費不予發給。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五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p> <p>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緊迫得以簽案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補提教評會辦理。校外代課教師鐘點費支付比照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辦理。</p> <p><u>執行計畫聘請校外教師執行協同教學者，且課程因需配合教師時間而調課，其調補課總週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u></p>	<p>第八條、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的專任教師充當，核計代課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給，但請假人假期內之超支鐘點費不予發給。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五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p> <p>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緊迫得以簽案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補提教評會辦理。校外代課教師鐘點費支付比照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辦理。</p>	<p>新增</p> <p>新增</p>

決議：修正後通過；因計劃執行需要，經專簽同意者，不在此限。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日四技觀休系四乙陳O曦同學，學號 1103411085，自然科學概論因成績計算錯誤，原成績為 43 分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 53 分。
- 二、進修部四技資管系一甲郭O瑟同學，學號 2106410014，國文因成績計算錯誤，原成績為 76 分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 99 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觀休院各系、人管院各系及海工院養殖系、電信系、資工系、電機系（含碩士班）107 級課程規劃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各系 107 級課程規劃表業經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暨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在案。
- 二、各系 107 級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各系以適當方式公告學生週知，並將課規核章送本處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供師生查詢。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五附件）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配合本校新定「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施行，擬請各系規劃資訊能力相關課程，俾提供學生學習資訊能力管道，以利學生能順利取得相關證照，有關課程名稱及時數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新訂「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業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

次教務會議通過，於107級入學學生開始實施。為能提供學生透過由正式課程之學習，以提升學生資訊能力，並進而順利取得相關證照，達成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所定目標，擬請各系配合開設資訊相關課程。

二、已有相關課程者，則依原有規劃及時程執行，並請將考照所需課程內容納入課程大綱內。

未有相關課程而欲增設者：有關師資部份，如系上無資訊專長教師可授課者，由學校支援人力，課程規劃表之時數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且不列入開課總控管時數內計算；另課程名稱、學分、時程、修別，則請衡酌系上整體開課及畢業學分規劃，自行訂定。

三、因應本要點所增設之資訊相關課程，以不動用學校現有經費為前提來執行，將以其他來源經費支應，並視經費來源續辦。

辦法：

一、會議通過後，調查各系107級開課意願及安排，俾統計師資需求。

二、如屬新增課程，請系上納入107級起之課規並依程序提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各系自主評估決定是否需要開設相關課程以提供學生適當之輔導，課程名稱、必修或選修課性質，亦由各系自行決定。
2. 所開設課程不列入開課總控管時數內。
3. 各系於自107級起之課規內所規劃開設之課程鐘點數不得大於4個鐘點。
4. 系上若無適當師資，則由學校協助解決。
5. 在不影響或排擠現有全校教師員額、不動用原有校務基金的前提下實施。  
註：原於會議中擱置開課單位部分，授權至隔日行政會議充分討論與議決。後經隔日行政會議決議：開課單位為各學系。

提案七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資工系、養殖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教師課程提案追認案，請討論

。

說明：

- 1.經資工系 106.12.26 系課程會議及專簽通過、養殖系 107.3.14 系課程會議及專簽通過。
- 2.107.3.21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07.3.28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3.業界專家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七附件）

提案八

提案單位：觀休院

案由：遊憩系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校課程會議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7.3.28)、觀休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7.3.20)院課程會議通過、遊憩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7.3.14)系課程會議通過。
- 二、救生員職能專業課程科目明細表及方案內容詳如附件(p1-p2)。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八附件）

提案九

提案單位：觀休院

案由：餐旅系 106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校課程會議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7.3.28)、觀休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7.3.20)院課程會議通過、餐旅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7.3.14)系課程會議通過。
- 二、106 級課程規劃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p5-p7)，必修課程學生異動同意簽名表(p8-p9)。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九附件）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應外系 104-106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業經應外系 107 年 3 月 1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07 年 3 月 21 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107 年 3 月 28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十附件）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物流系 106-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陳靖棠）擬聘案，提請 討論。

說明：業經物流系 107 年 3 月 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07 年 3 月 21 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107 年 3 月 28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附件）。

系列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 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		聘用資格	擬聘 職級
物流系	市場調查 3/3	鍾國章	陳靖棠	██████████	██████████	符合第三條 第一點	--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十一附件）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通識教育中心有關「職場倫理」、「企業倫理」所屬類別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7 年 3 月 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07 年 3 月 21 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107 年 3 月 28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附件)，(1)因「職場倫理-社會科學類」、「企業倫理-人文藝術類」所屬類別易搞混且辨別不清，導致 104-2、105-1、105-2「職場倫理-社會科學類」類別歸屬至「人文藝術類」，故已修畢之學生均同意採認為「人文藝術類」。(2)有關「企業倫理-人文藝術類」因此門通識課程屬人文暨管理學院院訂必修，自 107 學年度起修改為「企業倫理」不列類別。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十二附件）



## 肆、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 107 級共同英文課程學分數變更案，提請 討論。

說明：業經 107 年 3 月 27 日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應外系 107 年 3 月 29 日課程發展委員、人管院 107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107 年 4 月 10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附件）。

- (1) 共同英文課程現行時數是兩學期共六學分六小時，僅於大學一年級時修習；新制共同英文將增加為四學期共六學分八小時，於大學一年級與二年級時修習。
- (2) 大學英文有銜接高中職英文甚至更早基礎的延續與增強功用，若經過大學一二年級持續地沉浸英語，三年級時雖然已無必修英文之要求，也因為前面數年之英文學習慣性使然，加上學生已經較為成熟並接近面臨就業或升學的關卡，勢必能夠增加具備英文自學的能力並增強英語程度之可能性。
- (3) 將現有的一上 3 學分、一下 3 學分，計 6 學分必修之共同英文課程，自 107 級開始變更為一上 2 學分、一下 2 學分、二上 2 學分，計 6 學分必修共同英文課程，另二下開設 0 學分 2 時數之必選課程，由二上學期終了時(7/31)仍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進行修讀，以持續強化其英文程度。
- (4) 依序提交至系院校層級之課程委員會進行後續程序，以利各系可於期中考後的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中修正 107 級課規。
- (5) 於程序完備後，提請通識等相關會議變更與此相關之課程規定，並提送相關會議修正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內的有關規範。
- (6) 遇有重補修情況時，學生可前往進修部進行。另如欲以其他課程或方式抵免，則專簽辦理。配合本共同英文課程之變革，本校原訂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有否需要因應調整，將提適當會議進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臨時動議一附件）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更正106學年度第1學期觀休二甲學生李O琳等9名學生服務教育成績，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20條及第23條規定辦理。
- 二、本組為辦理106-1學期服務教育成績結算作業，於106年9月20日通報學各系修課學生，應於服務時數完成1月5日起一週內繳交服務育護照，本組並於1月23日完成結算，將成績遞送註冊組。
- 三、後有觀休二甲學生李O琳等9名反映服務護照託由督導單位轉交本組但服務教育成績未通過，經查為督導單位未於規定時間內轉交本組結算成績，因攸關學生權益，希望能更正操行成績。
- 四、檢附本案相關更正成績申請表及原使成績如後。

擬辦：審議通過後，移請註冊組辦理後續成績更正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臨時動議二附件）

伍、散會

是日中午 12 時 7 分